112 學年度桃園市學生資訊競賽簡報製作決賽(甲組)注意事項一、日期:國小組11/7(二)、國中組11/8(三)

二、報到:

- 1. 時間:上午 08:30~09:20
- 2. 地點:仁和國小2樓校史室(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)校內無停車空間,可停到學校周邊白線。
- 3. 參賽學生請攜帶相關證件 1. 桃樂卡、2. 在學證明(附照片)擇一種證件攜帶至報到處 核對身份。
- 4. 請於2樓校史室報到處抽籤(口試順序)、領取競賽注意事項,並佩掛名牌(師生皆有)。並請帶隊老師註記用餐與聯絡方式。<u>8:40 開始開放競賽場地入場</u>(師生皆可入場,惟未完成報到之隊伍不得入內,憑名牌識別),9:10 請帶隊老師離開競賽場地,回到2樓校史室休息。
- 5. 序號抽籤:於報到現場抽取應試(上機)序號,09:10後由主辦單位代抽,不得有 異議。

三、競賽:

- 1. 上機實作:09:30~11:30,4樓電腦教室。
- 2. 口試報告:13:00~16:00,4 樓數位中心。
- 本競賽希望選手們發揮團隊合作、在不依靠外界師長、同儕的協助下進行資料蒐集、簡報製作及報告活動,如有違反此精神者,將由監試人員進行紀錄後,交由評審老師進行評分參考。

4. 實作規範:

- (1) 作業系統為 **Windows 11**, 簡報軟體為 **Microsoft Office 2021** 及 LibreOffice 7 軟體。
- (2) 請利用視窗簡報軟體,作品存成 pptx、ppt 或 odp 檔以便評審開啟。
- (3) 依照題目現場製作,完成後利用瀏覽器逕行傳送檔案至競賽指定網站。
- (4) 簡報頁數限於 15 頁以內,超過頁數酌予扣分,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。
- (5) 美工圖庫及簡報範本可隨意使用,可上網蒐集資料。
- (6) 不得利用電子郵件信箱或各式通訊軟體與外界連繫協助製作,或使用私下準備 題庫之雲端網站。
- (7) 動畫特效與聲音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- (8) 校方借用每組一支隨身碟提供作品暫存使用,請勿攜帶個人隨身碟進入,如有發現將由監試老師保管至競賽結束後歸還。
- (9) 每一組兩台相鄰電腦,遇突發狀況將由監考人員臨場安排備用電腦使用。

5. 口頭報告規範:

- (1) 每組5分鐘,開口報告即開始計時,4分30秒時會按鈴一聲提醒,達5分鐘時按鈴二聲並強制結束。
- (2) 報告會場備有一台觸控電視,備有一隻簡報筆供學生使用,學生請勿自行攜帶 簡報筆入場以示公平。
- (3) 下一組於試場外等待,逾時不予報告,並由下一組遞補,其餘學生於電腦教室 準備。
- (4) 報告結束引導學生前往2樓校史室與帶隊人員會合離校,請勿於現場逗留。

四、用餐:

- 1. 競賽學生:11:30~12:50 將安排於4樓自然教室內用餐及休息。
- 2. 隨隊老師:11:30~12:50 將安排老師於2樓校史室用餐休息。

五、評分:

- 1. 型式、大綱、構思 30%
- 2. 內容及修辭 30%
- 3. 口頭報告與團隊合作 30%
- 4. 版面、背景及美工10%

六、參考資料:口頭報告場地配置照片圖

